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渤海股份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水务集团提议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水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5,868,731股,持股比例为13.01%,通过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79,200,321股,持股比例为22.46%,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5.46%,具备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水务集团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 (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上述提案中,提案1详细内容见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提案2详细内容见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梓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水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加渤海股份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于志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继续任职。于志民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志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于志民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张海生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张海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由于张海生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海生先生仍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海生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监事会对张海生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王立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提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王立林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梁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梁赓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王立林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梁赓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由于公司董事会部分人员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王新玲女士,委员为汪斌先生、侯双江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龚国伟先生,委员为胡子谨女士、汪斌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胡子谨女士,委员为龚国伟先生、王新玲女士。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汪斌先生,委员为胡子谨女士、王新玲女士。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简历

梁赓,男,1972年6月生,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书记、执行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宏大")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投")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2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农牧投持有的雪峰科技21%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农牧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雪峰科技21%股份,即225,055,465股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2024年6月29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以基准价150%作为交易对价,即单价为9.80元/股,交易价格合计2,205,543,557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截至交割日前雪峰科技的累计收益和亏损均归交割日后的雪峰科技股东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约定,均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重组事宜,拟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农牧投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19号)及《审阅报告》(编号:司农专字[2024]24006610022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文件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根据监管部门颁布或调整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估值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或在必要时终止本次交易;

(五)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公告及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代表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的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本授权仍然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具备股东大会审议条件情况下,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6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联合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诚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联合融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明德学院联合与诚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9层01-02室
(5)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376,000万
(7)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诚泰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所在地:明德学院

3.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联合承租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出租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及明德学院与诚泰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7)租赁标的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诚泰租赁,明德学院对租赁标的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明德学院支付完成之后,诚泰租赁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明德学院。

4.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06,754.56万元,负债总额152,41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4,334.93万元,营业收入45,861.23万元,利润总额7,54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23.6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97,869.07万元,负债总额239,88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82.71万元,营业收入36,208.80万元,利润总额4,63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24.6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合同已签署,其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诚泰租赁(受益人)担保全资一级子公司明德学院(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二)金叶玉阳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8日
(4)住 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
(5)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7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瑞丰科技持股9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6,396.35万元,负债总额14,162.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233.50万元,营业收入11,823.20万元,利润总额3,775.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54.2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 25,942.14 万元,负债总额12,277.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664.98万元,营业收入7,665.92万元,利润总额 2,44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31.48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瑞丰科技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1,462.6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05%;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6,244.2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融资租赁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各两份)
3.《所有权转让协议》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威尔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指定曾文强、帖晓东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23年9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民生证券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2024年12月9日对威尔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4年12月9日

2、培训地点:威尔高会议室

3、参加培训人员:威尔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4、培训主题: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三会规范培训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案例与法律法规相结合的方式,阐述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要求、证券市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买卖的行为规范要求等内容。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培训期间,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介绍并积极参与讨论,对培训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记录。通过本次培训,参会人员增强了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深刻理解到了在买卖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行为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帖晓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威尔高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文强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帖晓东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曾文强、廖思琦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等有关文件、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1)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协议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1:2024年7月,监事肖祖核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饶建武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2: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869.09万元,同比上涨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2.42万元,同比下降38.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74.27万元,同比下降35.64%,2024年1-9月利润下滑主要系泰国工厂筹建期间成本费用较高等原因所致。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帖晓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8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以下简称 "海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54号),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 11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落实了整改措施,并于 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个别销售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缺乏依据,导致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经查,公司上述涉及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收入确认预计影响金额140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0.95%,占比较小,且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依据会计准则委员会对《应当如何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会计处理问题》的解答:"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公司预计调减营业收入1409万元,调减营业成本1409万元,基于上述事项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表中调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为杜绝今后出现类似情况,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已对本次业务所涉主要人员进行内部追责;二是强化对财务核算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健全并落实财务信息复核机制。加大对各子公司的检查力度,检查范围涵盖内部控制、准则执行、核算管理、重大事项会计处理等方面,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三是持续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培训。2024年12月初公司组织全系统财务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及报表编制等业务知识培训,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财务基础工作水平,并结合培训和检查,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四是强化内部监督工作,审计部将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重要业务循环、收入成本跨期进行审计,并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审计,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

(二)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公司对相关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不符,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海南海药本部机构调整和人员独立性配置,一是在明确海南海药与控股股东各自业务管控界面的基础上,优化部室设置和权责,确保公司业务独立性。二是公司人员仅在其所处公司层级享有业务流程和管理权限,不允许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人员共用,以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三是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举办《公司独立性和信息披露合规专题培训》,公司关键岗位核心岗位人员共85人参加本次培训,以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未来公司将在管理、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确保各个环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独立性,规范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三)公司关于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信息的披露不准确,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刘洁、殷海峰、王建鹏职务任免信息不准确,公司实际于2022年12月16日发文免去刘洁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职务,于2022年12月16日发文任命殷海峰为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于2023年2月3日发文任命王建鹏为销售总监。

整改措施:一是与人力资源部门做好沟通衔接,确保及时掌握相关人事变动信息;二是及时披露高管任免信息,并准确披露高管职务,分管工作等内容;三是加强各业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监管政策的学习,夯实信息披露管理基础,加强各部门、各子公司协同,密切关注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披露义务。

二、海南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及公司持续整改计划

(一)海南证监局整改要求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持续整改计划

针对海南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已完成主要问题的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保证公司严格规范运作。

1.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能力。

2、公司将持续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邀请外部专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将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及缺陷,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总结

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持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